

德育及體育

日本久保田貞則編纂

上海廣智書局 印行

上篇 德育論

第一章 德育總論

德育論之基礎 夫德育論之基礎者。在辨別智育、感情、意志之心理。而復其天然之公德。若以吾人行爲。無不發源於感情。外界物象。一旦而與心象接。則感情先動。而後心意始從而定。由是以一心之權衡。推天演之公理。擇其可者。取而表之於行爲。其不可者。棄之而化爲無用。既不爲理之悵。復不爲理之奴。潛觀萬象。默會眞如。而公理見焉。然而感情之動。由於智力。如與物接。先辨其快樂痛苦之所存。與夫是非曲直之所異。以刺衝夫感情。而後始明其眞相。苟於是等基礎不明。而欲求德育之實際。不異乎治病者。不明乎疾之原因。而妄投以寒熱之劑。欲

求其奏功效也。不綦難哉。是有志教育者。不可不於此三折肱以思也。如本書先發明心理智育之現相。以及乎感情與意志之關係。始漸進而言公德私德之教育。不明萬象。不知一心。此中固有理存焉。

德育之性質。以德育而比於智育。其性質似增幾層之複雜。蓋智育者。單究心意作用之一相。僅屬於智力之關係。而德育則合智情意三相而併發之。漸爲溯其流而窮其源焉。就中如感情之作用。乃心意中最不可思議之部分也。苟得其中。則可以維持倫理之關係。啓發社會之進化。使一旦而失其中。則智力之判斷既誤。而意志之鞏固復挫。人心維危。道心維微。聖凡之界。間不容髮也。至其利害之影響。與其操縱得宜與否。不在物外之遷延。而在幾微之變幻。故國民性質之完缺。一視其德育之厚薄爲消長。覬國者首以此爲權衡比例。以定其國之存亡。良有以也。然而德育之目的。有固非智育之可比。是又教育者。不可不知也。

德育之方法。德育之性質。既如前所述。至論其方法。則不僅如教育徒徵之於

實物。發表之於言語。所能了事也。乃於此一方。示以間接及直接之方法。使涵養其德性。知對於萬有之義務。與夫箇人團體之大道。以復其天賦良知。即訓練其意志。使之強健而文明。以勉爲躬行實踐之習慣。而不至爲虛僞國民。至其詳細方法。乃於後章詳說之。茲不多贅焉。

第二章 感情總論

感情之定義 感情云者。雖關於心體上而有饑渴飽滿之苦樂。關於心義上而有恐怖親愛之情緒。似覺有種種區別。要之尋其多少苦樂之所起。無不根源於心狀之中。故吾敢爲之下一定義曰。感情者。因快樂與痛苦相薰觸。而生出一種動搖之心意。而現出一種意識之狀態是也。

感情之性質 感情者。第一。於吾人之經驗。而附與一種興味。使外界一切事物。對於吾而有多少之價格。第二。如智力與意志之作用。不關於外界之影響。獨視諸內界之活動。第三。則吾人終生幸不幸之原因。即以此爲準則。第四。以復